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2020 年，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原有芯片设计与销售的基础上新增了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随着芯片设计与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逐步实现在业务、管理、市场等方面的有效整合，为凝聚强大的企业竞争优势奠定稳固的经营基础。

2、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委托股票转让主办券商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3、积极组织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公司已预约《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4、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治理、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中关于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将实现恢复上市；如公司无法同时满足上市规则中关于恢复上市的必要条件，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开分公（经）立字[2020]753号），荆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决定对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立案侦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出具的结论性文件。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